



北京法院法规检索

打印输出

打印正文文本

法规正文排版

显示摘录条款

本法条引用的文件

食品安全法

按索引信息+正文 显示 本篇关键字搜索:

搜索

【法规标题】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的公告

【法规文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发布日期】20180213

【实施日期】20180213

【发布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效力等级】

- 相关法规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编号为NO.00001337号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作废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保健食品检验机构基本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注册申请表式样》等三种式样的通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的通知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样品试制和试验现场核查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正文】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的规定，现就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经人群食用评价的保健食品，其标签说明书载明的保健功能声称前增加“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的字样。

二、此前批准上市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其重新印制标签说明书时，按上述要求修改标签说明书。至2020年底前，所有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均需按此要求修改。

三、自2021年1月1日起，未按上述要求修改标签说明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查处。

四、经过人群食用评价的保健食品，具体评价技术要求及标识另行规定。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资料提供:法律之星 引用时请对照正式文本

版权所有：1992-2013 北京中天诺士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10-65155090 800-810-5148